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0724-2510SZ146560 (SZZXDL-2025-01917)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一次性橡胶手套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 温 馨 提 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标书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深圳市人民医院一次性橡胶手套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http://www.e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24-2510SZ146560 (SZZXDL-2025-01917)
2.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一次性橡胶手套一批采购项目
3. 预算单年度使用总金额：人民币 4,881,218.15 元
4. 单价限价：本项目各项货物按单价报价，具体单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5.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预计单年度 使用数量	单价限价 (元)	报价单位	规格要求	预计单年度使用 总金额(元)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①	1800	2.37	双	6# 300 双/箱	4266	拒绝 进口
2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②	209400	2.37	双	6.5# 300 双/箱	496278	
3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③	180900	2.37	双	7.0# 300 双/箱	428733	
4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④	17700	2.37	双	7.5# 300 双/箱	41949	
5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⑤	11100	2.37	双	8.0# 300 双/箱	26307	
6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⑥	6300	3.56	双	6.5# 300 双/箱 骨科专用	22,428.00	
7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⑦	5400	3.56	双	7.0# 300 双/箱 骨科专用	19,224.00	
8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⑧	9600	3.56	双	7.5# 300 双/箱 骨科专用	34,176.00	
9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⑨	1800	3.56	双	8.0# 300 双/箱 骨科专用	6,408.00	
10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丁 腈)①	600	3.0625	双	6.5# 300 双/箱	1837.5	
11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丁 腈)②	300	3.0625	双	7.0# 300 双/箱	918.75	
12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丁 腈)③	300	3.0625	双	7.5# 300 双/箱	918.75	
13	检查手套①	8179	25.45	盒	S, 50 双/盒	208155.55	
14	检查手套②	23161	25.45	盒	M, 50 双/盒	589447.45	
15	检查手套③	7283	25.45	盒	L, 50 双/盒	185352.35	
16	检查手套③	13550	29.2	盒	XS, 无粉 50 双/盒	395660	

17	检查手套④	57178	29.2	盒	S, 无粉 50 双/盒	1669597.6	
18	检查手套⑤	21032	29.2	盒	M, 无粉 50 双/盒	614134.4	
19	检查手套⑥	54	29.2	盒	L, 无粉 50 双/盒	1576.8	
20	一次性灭菌检查 手套 中号	50	1372.5	箱	2000 只/箱, 单只	68625	
21	一次性橡胶检查 手套 灭菌大号	14	1412.5	箱	L, 50 双/盒, 20 盒/ 箱	19775	
22	一次性橡胶检查 手套 灭菌中号	36	1262.5	箱	M, 50 双/盒, 20 盒/ 箱	45450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纳入深圳市人民医院诚信档案管理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 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 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1、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http://ww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www.maxthon.cn](http://www.maxthon.cn)）”、“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也可在国 e 平台用户指南（<http://www.ebidding.com/>）下载安装包。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 flash 运行）

2、首次在国 e 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在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三证合一证件（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用户指南中《投标人注册手册》。

3、国 e 平台线上购买：

-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投标人自荐审批手续；
-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3）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录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a) 登录后选择“文件管理” - “招标文件购买”，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买”生成订单；

(b)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网银支付、微信支付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常用文件中《线下开评标项目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付款前确认所下单的项目编号是否正确，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c) 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在“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文件。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37860669，李先生 020-37860665。

**备注：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尽快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9:30（北京时间）（注：9: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5年11月24日9:30（北京时间），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2（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公开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fcg.szexgrp.com>）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bidding.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联系人：谭工

联系方式：0755-22943765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1101-1105

联系方式: 0755-82322565/823372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宁多、方煜仪、雷嘉婷、张琪琪

电话: 0755-82322565/82337260

邮编: 518028

邮箱: zhangqiqi@ebidding.com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年 24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产品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2、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0-15ML、0-21ML、1-12ML、9-20ML、6-21ML、9ML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3、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CMA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资质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预计单年度 使用数量	单价限价(元)	报价 单位	规格要求	预计单年度使 用总金额(元)	是否需要 提供产品 注册证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①	1800	2.37	双	6# 300 双/箱	4266	第二类医 疗器械	拒绝进口
2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②	209400	2.37	双	6.5# 300 双/箱	496278	第二类医 疗器械	
3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③	180900	2.37	双	7.0# 300 双/箱	428733	第二类医 疗器械	
4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④	17700	2.37	双	7.5# 300 双/箱	41949	第二类医 疗器械	
5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⑤	11100	2.37	双	8.0# 300 双/箱	26307	第二类医 疗器械	
6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⑥	6300	3.56	双	6.5# 300 双/箱 骨科专用	22,428.00	第二类医 疗器械	
7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⑦	5400	3.56	双	7.0# 300 双/箱 骨科专用	19,224.00	第二类医 疗器械	
8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⑧	9600	3.56	双	7.5# 300 双/箱 骨科专用	34,176.00	第二类医 疗器械	
9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⑨	1800	3.56	双	8.0# 300 双/箱 骨科专用	6,408.00	第二类医 疗器械	
10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丁 腈)①	600	3.0625	双	6.5# 300 双/箱	1837.5	第二类医 疗器械	
11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丁 腈)②	300	3.0625	双	7.0# 300 双/箱	918.75	第二类医 疗器械	
12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丁 腈)③	300	3.0625	双	7.5# 300 双/箱	918.75	第二类医 疗器械	
13	检查手套①	8179	25.45	盒	S, 50 双/盒	208155.55	第一类医 疗器械	
14	检查手套②	23161	25.45	盒	M, 50 双/盒	589447.45	第一类医	

							疗器械	
15	检查手套③	7283	25.45	盒	L, 50 双/盒	185352.35	第一类医疗器械	
16	检查手套③	13550	29.2	盒	XS, 无粉 50 双/盒	395660	第一类医疗器械	
17	检查手套④	57178	29.2	盒	S, 无粉 50 双/盒	1669597.6	第一类医疗器械	
18	检查手套⑤	21032	29.2	盒	M, 无粉 50 双/盒	614134.4	第一类医疗器械	
19	检查手套⑥	54	29.2	盒	L, 无粉 50 双/盒	1576.8	第一类医疗器械	
20	一次性灭菌检查手套 中号	50	1372.5	箱	2000 只/箱, 单只	68625	第二类医疗器械	
21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灭菌大号	14	1412.5	箱	L, 50 双/盒, 20 盒/箱	19775	第二类医疗器械	
22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灭菌中号	36	1262.5	箱	M, 50 双/盒, 20 盒/箱	45450	第二类医疗器械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②。

**★4、投标人需对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单项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二、技术要求

### (一)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序号 1-9)

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①②③④⑤，天然橡胶胶乳制成，总长  $290 \pm 5$ ，厚度(指部:  $0.22mm \pm 0.03$ 、掌部  $0.22mm \pm 0.03$ 、腕部  $0.21mm \pm 0.03$ )，表面残余粉末  $\leq 2.0mg/只$ 。无粉、纹理、弯型手指穿戴舒适。

**▲2. 拉伸性能测试：老化前加深拉伸性能是  $\geq 830\%$ ，老化后  $\geq 820\%$ ，加速老化前扯断力最小值 22.8-26.7N 之间，加速老化后扯断力最小值 24.7-28.7 之间（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及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3.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⑥⑦⑧⑨，天然橡胶胶乳制成，褐色，具体抗刺穿、抗撕裂、耐磨、抗拉能力功能，平均比标准乳胶外科手套增厚 60% 左右（指部:  $0.34mm \pm 0.03$ 、掌部  $0.33mm \pm 0.03$ 、腕部  $0.30mm \pm 0.03$ ），可替代双层穿戴，特别适合骨科及大面积开放性手术（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及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4. 三层设计，有效降低“沙眼”的产生，阻菌效果更好（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及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5. 蛋白质含量  $\leq 50 \mu g/dm^2$ 。

6. 技术特点：其 AQL 值（不合格品接受质量限）为  $\leq 0.40$ ，远超国家标准，显著降低了漏气发生的概率；设计上力求最大限度阻断病原体的传播路径，有效减少医护人员感染的风险；同时，产品需具备电击防护功能，最大限度降低电击风险。

**★7. 灭菌方式：辐射灭菌，安全无残留。（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及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8. 手套内表面设计光滑平整，可湿手穿戴。手套外表面则保持一定的摩擦感保证防滑性能，提供稳定的抓握体验。

9. 通过 ASTM D6978 化疗药物渗透测试，降低手术过程中感染的风险，对医护人员更好的保护（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0. 通过 ASTM F1671 噬菌体穿透测试，具抗病毒功能（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1. 生产厂家要具有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投标时须提供对应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 （二）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丁腈）（序号 10-12）

1. 手套颜色与人体组织、器械颜色色差区分明显，可预防视觉疲劳。

2. 规格齐全：5.5-9 码。

3. 作为内层手套与非丁腈的外层手术手套双层配合使用时，其内层颜色应能清晰显色。

4. 包装方式：吸塑包装。

★5. 生产厂家要具有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投标时须提供对应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6. ASTM F1671 测试，具抗病毒功能（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7. ASTM D6978 噬菌体穿透测试，具耐防化疗药物功能（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8. 灭菌方式：辐射灭菌，安全无残留。（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及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9.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丁腈），由丁腈橡胶胶乳制成，（长 305mm±1，厚度指部：0.16mm±0.03、掌部 0.16mm±0.03、腕部 0.16mm±0.03），不含水溶性蛋白，不含化学促进剂，有效避免 IV 过敏。

## （三）检查手套（序号 13-15）

1. 尺寸和厚度：

小号（S）：宽度 85mm±5mm，长度 230mm±1mm，掌心位置厚度≥0.084mm，中指指端厚度≥0.124mm，克重：4.1g±0.2g/只。

中号（M）：宽度 95mm±5mm，长度 230mm±1mm，掌心位置厚度≥0.084mm，中指指端厚度≥0.124mm，克重：4.5g±0.2g/只。

大号（L）：宽度 105mm±5mm，长度 230mm±1mm，掌心位置厚度≥0.084mm，中指指端厚度≥0.124mm，克重：4.9g±0.2g/只。

2. 材质：100% 丁腈胶。

3. 表面类型：指麻。

▲4. 不透水性：按 GB10213-2006《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检验标准，一次性医用丁腈橡胶检查手套进行不透水试验时，符合不渗透要求（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

（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5. 性能指标：

手套老化前扯断力：8.0N-11.9N，远大于国标 7.0N 的标准。

手套老化前扯断伸长率：648.2%-739.9%，远大于国标 500% 的标准。

手套老化后扯断力：7.9N-13.4N，远大于国标 7.0N 的标准。

手套老化后扯断伸长率：530.9%-767.3%，远大于国标 400% 的标准。

（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6. 产品的包装上要印有“产品指标依照 GB10213-2006 标准制度”。（提供包装图片）

▲7. 按照 GB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进行第三方菌落检测，检测结果如下：细菌菌落总数：<5CFU/g；大肠菌群：未检出；铜绿假单胞菌：未检出；黄色葡萄球菌：未检出；溶血性链球菌：未检出；真菌菌落总数：<5CFU/g。以上结果均符合 GB15979-2024 检验标准。（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视为不符合该要求。）

▲8. 有第三方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依据 GB4806.11-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

料及制品》检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均符合 GB4806.11-2023 要求，检验合格（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9. 生产厂家获得 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 （四）检查手套（序号 16-19）

1. 规格与克重：

特小号（XS）：宽度 80mm±5mm，长度 230±1mm，克重：5.6g±0.2g/只

小号（S）：宽度 85mm±5mm，长度 230±1mm，克重：6.1g±0.2g/只

中号（M）：宽度 95mm±5mm，长度 230±1mm，克重：6.7g±0.2g/只

大号（L）：宽度 100mm±5mm，长度 230±1mm，克重：7.2g±0.2g/只

2. 材质：天然橡胶。无粉、麻面。

3. 颜色：乳白色。

4. 直接穿戴于检查者的手部，旨在有效减少医患之间可能发生的交叉感染风险。具备强度与阻隔性能，非无菌产品，为一次性使用。

▲5. 老化前最小值：扯断力≥11N，伸长率≥657%±1%；老化后最小值：扯断力≥9.2N，伸长率≥593%±1%（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6. 细菌菌落总数<50cfu/g，真菌菌落总数<6cfu/g，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视为不符合该要求。）

#### （五）一次性灭菌检查手套（序号 20）

1. 规格：中号（M），宽度 95mm±5mm，长度 230±1mm，克重：6.8g±0.2g/只。

2. 材质：天然橡胶胶乳制手套。

3. 表面型式：麻面、无粉表面。

▲4. 不透水性：按 GB 10213-2006 检验标准，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进行不透水试验时，无透水现象（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5. 手套老化后的扯断力和拉断伸长率指标参数如下：手套老化前扯断力≥10.6N；手套老化前拉断伸长率≥680%±1%；手套老化后扯断力≥9.4N；手套老化后拉断伸长率≥690%±1%（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6. 灭菌处理方式为环氧乙烷灭菌，灭菌单只装。

▲7. 符合 GB/T 16886.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0 部分：皮肤致敏试验》要求，产品对皮肤无致敏作用。（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视为不符合该要求。）

▲8. 水抽提蛋白质限量：水抽提蛋白质含量≥25200 μg/dm<sup>2</sup>。表面残余粉末限量：医用手套表面残余粉末含量≤1.2mg/只（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 （六）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序号 21）

1. 规格：大号（L），宽度  $100\text{mm} \pm 5\text{mm}$ ，长度  $230 \pm 1\text{mm}$ ，克重： $7.2\text{g} \pm 0.2\text{g}/\text{只}$ 。
2. 材质：天然橡胶胶乳制手套。
3. 表面型式：麻面、无粉表面。

▲4. 不透水性：按 GB 10213-2006 检验标准，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进行不透水试验时，无透水现象（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5. 手套老化前扯断力  $\geq 10.6\text{N}$ ；手套老化前拉断伸长率  $\geq 680\% \pm 1\%$ ；手套老化后扯断力  $\geq 9.4\text{N}$ ；手套老化后拉断伸长率  $\geq 690\% \pm 1\%$ （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 ★6. 灭菌处理方式为环氧乙烷灭菌。

▲7. 符合 GB/T 16886. 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0 部分：皮肤致敏试验》要求，产品对皮肤无致敏作用。（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视为不符合该要求。）

▲8. 水抽提蛋白质限量：水抽提蛋白质含量  $\geq 25200 \mu\text{g}/\text{dm}^2$ 。表面残余粉末限量：医用手套表面残余粉末含量  $\leq 1.2\text{mg}/\text{只}$ （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 （七）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序号 22）

1. 规格：中号（M），宽度  $95\text{mm} \pm 5\text{mm}$ ，长度  $230 \pm 1\text{mm}$ ，克重： $6.8\text{g} \pm 0.2\text{g}/\text{只}$ 。
2. 材质：天然橡胶胶乳制手套。
3. 表面型式：麻面、无粉表面。

▲4. 不透水性：按 GB 10213-2006 检验标准，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进行不透水试验时，无透水现象（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5. 手套老化前扯断力  $\geq 10.6\text{N}$ ；手套老化前拉断伸长率  $\geq 680\% \pm 1\%$ ；手套老化后扯断力  $\geq 9.4\text{N}$ ；手套老化后拉断伸长率  $\geq 690\% \pm 1\%$ （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 ★6. 灭菌处理方式为环氧乙烷灭菌。

▲7. 符合 GB/T 16886. 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第 10 部分：皮肤致敏试验》要求，产品对皮肤无致敏作用。（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提供检测

**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视为不符合该要求。）**

▲8. 水抽提蛋白质限量：水抽提蛋白质含量 $\geq 25200 \mu\text{g}/\text{dm}^2$ 。表面残余粉末限量：医用手套表面残余粉末含量 $\leq 1.2\text{mg}/\text{只}$ （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CMA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自然月。
- 2、付款方式：按归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使用量结算，中标人根据使用量提供相应发票，由采购人确认付款。
- 3、本次公开采购成交产品的配送要求：
  - 3.1 配送商应按要求开具发票及送货单，耗材类产品的送货要求应当符合采购人的相关部门的要求，按采购人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供货。
  - 3.2 深圳市人民医院发出订单，将不分节假日。响应人应留置值班人员以满足采购人订货需求。
  - 3.3 为保证产品质量，有冷链温度要求的产品，响应人须冷链配送并提供产品运输全程温度记录。
  - 3.4 采购人要求隔夜送达的（采购人在当天下午6点之前发出订单），响应人应保证在次日早上8:30分之前送达。
  - 3.5 属于急救用品、紧急抢救物资的，由采购人向响应人提出特殊配送需求，如果响应人确实无法及时送达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无条件协助医院解决问题。
  - 3.6 本次采购活动的中标人供货到院后，院内配送须由采购人招标的医用耗材供应管理服务商负责。服务商会依据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协议为采购人及中标人提供服务，并向中标人收取结算金额2%的服务费用且开具服务发票。
- 4、质量保证
  - 4.1 投标人提供的耗材试剂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且需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耗材包装，耗材的包装均需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深圳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4.2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耗材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需按原价提供用途相同的更优质的耗材。
  - 4.4 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且不额外收费。
  - 4.5 验收合格报告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有效期6个月），投标人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的产品。
  - 4.6 所有耗材在开封检验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说明书相符。如有破损，应无条件退换。
  - 4.7 采购人接受货物后若有疑义或使用前发现不宜使用的现象，中标人需提供退换货服务，不额外收费。
  - 4.8 在临床使用中出现不良事件，投标人要求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经国家相关质量监察部门鉴定后，确实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运输要求
  - 5.1 中标人负责将耗材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关税、增值税等费用。
- 6、验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 6.1 投标人提供的耗材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
  - 6.2 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耗材，并能够按照耗材成交确认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 6.3 耗材外观清洁，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 6.3.1 耗材名称、型号、规格；
    - 6.3.2 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 6.3.3 耗材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如有）；
    - 6.3.4 耗材标准编号（如有）；
    - 6.3.5 耗材生产日期或批（编）号、有效期限。

## 7、报价要求

7.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为各个采购标的的投标单价\*预计年使用数量的合计，为《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计，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的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

7.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7.3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4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5 投标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报价总价均不予调整。

8、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备查。

## 四、样品要求

### 1.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单位
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①	详见技术要求	1 双
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②		1 双
3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③		1 双
4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④		1 双
5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⑤		1 双
6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⑥		1 双
7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⑦		1 双
8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⑧		1 双
9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⑨		1 双
10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丁腈)①		1 双
1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丁腈)②		1 双
1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丁腈)③		1 双
13	检查手套①		1 双
14	检查手套②		1 双
15	检查手套③		1 双
16	检查手套③		1 双
17	检查手套④		1 双
18	检查手套⑤		1 双
19	检查手套⑥		1 双
20	一次性灭菌检查手套 中号		1 双
21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灭菌大号		1 双
22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灭菌中号		1 双

备注：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

### 2. 样品要求

每个投标人对拟提供品种的样品都需要准备两份样品带到评审现场，并额外需要提供对应样品的一份质检报告：

2.1 其中样品 1 装在一个透明封口袋，是作为专家评标现场考核产品样品的质量评分使用，要求样品的产地、生产企业、执行质量标准应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样品 1 和质检报告都统一装在大袋内，袋外标明投标公司基本信息和 标注“样品 1”。

2.2 其中样品 2 的包装和样品 1 一样，但不需要提供质检报告，样品 2 是作为采购人使用科室留样和后续验收标准。其质量、产地、生产企业应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样品 2 都统一装在袋内，袋外标明投标公司基本信息和 标注“样品 2”。

### 3. 样品摆样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依照评标技术部分投标样品质量评分准则，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3.1 提交样品：详见“（一）样品清单和（二）样品要求”。

3.2 提交时间与地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地址递交投标样品。**将样品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超过指定送样时间将视为未提供样品。

3.3 样品递交签到要求：

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开标日当天，且样品递交时间范围内递交样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投标样品递交及退回登记表》。

特别注意事项：

- 1)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 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4) 样品清单由供应商根据样品要求自行确定格式，且应当列明所递交样品对应样品要求的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数量；

5) 本项目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样品接收。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①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样品。

②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样品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损坏等特殊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③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 4. 样品的退回：

4.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及身份证件（原件）办理退回手续。

4.2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进行通知。

4.3 投标样品移交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 5. 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样品取回，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五、投标人拟投货物/服务不得有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服务（采购规则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集中采购目录详见《深圳市 2025-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查询网址如下：[https://www.sz.gov.cn/szst2010/zdlyzl/ggzybz/zfcg/zfcgml/content/post\\_11905529.html](https://www.sz.gov.cn/szst2010/zdlyzl/ggzybz/zfcg/zfcgml/content/post_11905529.html)**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自行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深圳市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货物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30%收取。预算金额小于20万元的项目，按20万元计算代理费用。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300-100) \text{万元} \times 1.1\% = 2.2\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2.2) * 0.7 = 2.59\text{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    途：“0724-2510SZ146560”中标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日五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相关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20〕4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 16.4 履约保证金

16.4.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4.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5 融资担保

16.5.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5.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PDF（正本盖章扫描件）及 WORD（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

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办理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纳入深圳市人民医院诚信档案管理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55分，商务得分占15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综合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6	同一项目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8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9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比较与评价

### 1. 技术评价（55 分）：

**备注：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差情况	30 分	专家打分	<p><b>(一) 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应“<u>用户需求书-二、技术要求</u>”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除“★”技术要求外，其余各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30 分；其中“▲”为重要技术要求，每项偏离扣 1.1 分；不带“▲”为一般技术要求，每项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b></p> <p>1、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原厂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p> <p>2、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如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放置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按负偏离进行扣分。</p> <p>3、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按负偏离进行扣分。</p> <p>4、针对部分“▲”要求中投标人提供 CMA 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检测报告是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的，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同时提醒，如投标人在响应材料是承诺后提供 CMA 检测报告，但在中标后又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的情形，属于是对应技术要求响应不</p>

				实或者虚假响应，经查实，采购人将可对其纳入深圳市人民医院诚信档案管理名单，以及保留对其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权限。
2	样品评审	9 分	专家打分	<p><b>(一) 评分内容</b>            评审专家针对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包装、材质、外观、工艺因素进行评分。</p> <p><b>(二) 评分标准</b></p> <p>1、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样品可得 4 分，如未提供或者提供数量不满足数量要求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样品的包装、材质、外观、工艺因素等质量情况进行评审：            (1) 产品以上因素均能完全能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加 5 分；            (2) 产品以上因素基本能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加 2 分；            (3) 产品仅部分以上因素基本能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加 1 分。            (4) 产品完全不能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或未能提供材料，得 0 分。</p> <p><b>以上 1-2 项合计最高得 9 分。</b></p>
3	供、备货及售后响应能力	6 分	专家打分	<p><b>(一) 评分内容</b>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承诺函（详见《配送承诺函附件：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及反应时间承诺函（详见《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及反应时间承诺函》）、备货及应急储备能力保证承诺函（详见《备货及应急储备能力保证承诺函》）文件的承诺情况，评审其商务能力。</p> <p><b>(二) 评分标准</b></p> <p>1、投标人对配送承诺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承诺函对配送能力、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及备货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能满足全部第一档要求的，加 3 分；            (2) 服务承诺能满足第二档及以上要求的，加 2 分；            (3) 服务承诺能满足第三点及以上要求的，加 1 分；            (4) 承诺内容不响应或者其他情形的不加分。</p> <p><b>以上 1-2 项合计最高得 6 分。</b></p>
4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专家打分	<p><b>(一) 评分内容</b>            评审专家考察在合同履约期间，投标人为保证项目执行及应对相关情况的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投标人承诺实现配送时限的配送方案；            2、投标人针对紧急突发情况下的保障响应方案。            3、针对采购人在耗材使用事项相关的培训方案；            4、投标人执行过程中产品质量控制、安全保障方案；            5、投标人产品退换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6、其他实现产品技术要求的专项方案。</p> <p><b>(二) 评分标准</b></p> <p>1、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配送方案是否符合实际，保障响应方案是否合理，培训方案是否完善，质量控制、安全保障方案是否切合实际，退换货及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清晰，专项方案是否可实施性强，进行进一步评分：</p>

				<p>(1)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贴合服务需求，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可执行性高为优秀，加 4 分。</p> <p>(2)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贴合服务需求，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为良，加 2 分。</p> <p>(3)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贴合服务需求，方案较完整、思路清晰较一般，内容合理性，可执行性较一般为中，加 1 分。</p> <p>(4) 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方案。</p> <p>以上 1-2 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p>
--	--	--	--	---

## 2. 商务评价（15 分）：

**备注：投标人的“商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专家打分	<p><b>(一) 评分内容</b>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同类有效业绩可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b>(二) 评分标准</b> 1、提供发票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2、<b>同类业绩认可要求：</b>（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关键页，采购内容中需体现有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和一次性使用灭菌胶外科手套（丁腈）和一次性灭菌检查手套等采购货物的品类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3、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项目履约或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4、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诚信查询	5 分	专家打分	<p><b>(一) 评分内容</b>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p> <p><b>(二) 评分标准</b>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 3、价格评价（3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价格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各项单价合计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 (1)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③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④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sub>min</su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 节能产品；(3)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十一、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35.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5.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

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5.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5.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5.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医用材料、检验试剂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谈判编号:

甲方（需方）：深圳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甲（需）、乙（供）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谈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_24\_个月。

### 一、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述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 投标文件

2、当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时，关于价款、履约日期的表述，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关于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内容的表述，以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 二、质量及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产品质量、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描述及投标样品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如果乙方产品出现质量、效期问题，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四、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	医疗注册证号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详见附表						
2							

1、所有产品的供货价格为厂家在深圳地区最低供货价格，一旦发现不是最低价，【除返还采购差额外】，还将按此期间采购总金额的 30%数额赔偿甲方；如遇市场或平台价格下调时，即时下调给甲方的供货价格，如未及时下调，按此期间采购量的价格差额的 10 倍补偿甲方；并接受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管理。

2、项目较多可按此表格式另附页，附页与本合同加盖骑缝章。

3、采购项目内容若已列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包括产品价款、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关税、增值税、售后服务等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调整单价，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为¥XXXX 元，甲方每年度累计支付的货款总额不超过年度预算。

####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医学装备部要求，按月分批进货。乙方将货物按供货最低价及甲方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货物运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一般情形，乙方自甲方下单后8小时内将所需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乙方保证自甲方下单后2小时内或按照甲方要求将所需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要求隔夜送达的（甲方在当天下午6点之前发出订单），乙方应保证在次日早上8:30分之前送达。

#### 六、验收：

1.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查点，验收，若乙方代表不到场，由此产生的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发票和出库清单需按甲方要求格式填写，且随货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3. 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耗材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应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耗材，并能够按照耗材成交确认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3) 耗材外观清洁，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 1) 耗材名称、型号、规格；
- 2) 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 3) 耗材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如有）；
- 4) 耗材标准编号；
- 5) 耗材生产日期或批（编）号、有效期限。

####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按实际使用数量月结付款。

2. 付款时间：按深医2022年《深圳市人民医院财务部应付账款和集采物资管理制度》执行（我院卫生材料付款期为财务审核并入账后的两个月）。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或未能如期重新发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交付货物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保证产品质量、不能及时供货的，由此影响甲方临床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货物总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交付货物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 产品在临床使用中出现不良事件的，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到达现场，经国家相关质量监察部门鉴定后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九、违约终止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成交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评审时其它成交产品或入围产品。乙方应对购买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临床工作的正常进行。使用科室提出申请，经医院耗材采购评审组裁决，医院院长办公会审定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候补中标人替补中标，重新签订合同（采购期限以前份合同未执行期限为准）。

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签约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提交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主张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要求赔偿，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承诺对从甲方取得、获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方以及其合作方的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专业意见，价格，业务战略，用户信息与数据，软件，硬件，API 接口，设计等及甲方采集、储存、处理的患者信息、就医信息、药品耗材信息、病案信息、医院

运行信息、科研及试验数据、分析数据等信息及数据予以严格保密，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该等信息。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影响。

十三、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对甲方使用乙方中标产品配套使用的设备，中标产品为专机专用耗材（试剂），乙方负责维保维修，并提供所需更换的配件。乙方保证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并在收到甲方反馈的无法通过电话咨询解决的问题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六、特殊条款：若国家或省市上级单位对本合同产品有相应的采购规定或招标要求，甲方服从国家或省市上级单位相关规定或招标要求，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甲方：深圳市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深圳市东门北路 101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0755-25603527、22942889 固话及手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

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政 府 采 购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资格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a href="http://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a> ）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纳入深圳市人民医院诚信档案管理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同一项目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警示教育自查确认表

#### 警示教育自查确认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选项	
1	串通投标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虚假材料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秘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	--------------------	--	--

若第 16 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

- ①相关材料类型（必填）（包括检验检测报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合同业绩、其他等，以下拉列表显示）；
- ②相关材料的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 ③相关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 ④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是”和“否”）；
- ⑤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 ⑥相关材料的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⑦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1.4、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样品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包组号:

样品名称、数量: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 二、资格文件

### 2.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深圳市人民医院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0SZ146560（SZZXDL-2025-0191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 2.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投标（响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2.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项目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主要技术人员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4、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 2.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二、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

## 2.6、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

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2.7、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人民医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

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6. 我单位保证，开标前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串通投标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如有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医院招采不良行为黑名单，视其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标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符合性文件

#### 3.1、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深圳市人民医院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0SZ146560（SZZXDL-2025-01917））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温馨提示:**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7.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目录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节能产品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合计					
环境保护 标志产品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合计					
深圳市循经 济目录产品					第批	
					第批	
	合计					
备注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不需要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

1、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http://gks.mof.gov.cn/gui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http://gks.mof.gov.cn/gui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http://www.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p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http://www.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p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efucr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efucr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 四、商务部分

### 4.1、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应提供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经销总代理: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产地: 销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 七、有效的授权证明（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  
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 (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 (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  
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自然月。		
2	2、付款方式：按归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使用量结算，中标人根据使用量提供相应发票，由采购人确认付款。		
3	<p>3、本次公开采购成交产品的配送要求：</p> <p>3.1 配送商应按要求开具发票及送货单，耗材类产品的送货要求应当符合采购人的相关部门的要求，按采购人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供货。</p> <p>3.2 深圳市人民医院发出订单，将不分节假日。响应人应留置值班人员以满足采购人订货需求。</p> <p>3.3 为保证产品质量，有冷链温度要求的产品，响应人须冷链配送并提供产品运输全程温度记录。</p> <p>3.4 采购人要求隔夜送达的（采购人在当天下午 6 点之前发出订单），响应人应保证在次日早上 8:30 分之前送达。</p> <p>3.5 属于急救用品、紧急抢救物资的，由采购人向响应人提出特殊配送需求，如果响应人确实无法及时送达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无条件协助医院解决问题。</p> <p>3.6 本次采购活动的中标人供货到院后，院内配送须由采购人招标的医用耗材供应管理服务商负责。服务商会依据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协议为采购人及中标人提供服务，并向中标人收取结算金额 2% 的服务费用且开具服务发票。</p>		
4	<p>4、质量保证</p> <p>4.1 投标人提供的耗材试剂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且需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耗材包装，耗材的包装均需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深圳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4.2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3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耗材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需按原价提供用途相同的更优质的耗材。</p> <p>4.4 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且不额外收费。</p> <p>4.5 验收合格报告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有效期 6 个月），投标人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的产品。</p> <p>4.6 所有耗材在开封检验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说明书相符。如有破损，应无条件退换。</p> <p>4.7 采购人接受货物后若有疑义或使用前发现不宜使用的现象，中标人需提供退换货服务，不额外收费。</p> <p>4.8 在临床使用中出现不良事件，投标人要求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经国家相关质量监察部门鉴定后，确实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5	<p>5、运输要求</p> <p>5.1 中标人负责将耗材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关税、增值税等费用。</p>		

6	<p><b>6、验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b></p> <p>6. 1 投标人提供的耗材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p> <p>6.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耗材，并能够按照耗材成交确认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p> <p>6. 3 耗材外观清洁，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p> <p>6. 3. 1 耗材名称、型号、规格；</p> <p>6. 3. 2 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p> <p>6. 3. 3 耗材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如有）；</p> <p>6. 3. 4 耗材标准编号（如有）；</p> <p>6. 3. 5 耗材生产日期或批（编）号、有效期限。</p>		
7	<p><b>7、报价要求</b></p> <p>7.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为各个采购标的投标单价*预计年使用数量的合计，为《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计，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的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p> <p>7.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p> <p>7. 3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7. 4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p> <p>7. 5 投标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报价总价均不予调整。</p>		
8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备查。</p>		
9	<p><b>★五、投标人拟投货物/服务不得有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服务（采购规则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集中采购目录详见《深圳市 2025-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查询网址如下：</b></p> <p><a href="https://www.sz.gov.cn/szst2010/zdlyzl/ggzypz/zfcg/zfcgml/content/post_11905529.html">https://www.sz.gov.cn/szst2010/zdlyzl/ggzypz/zfcg/zfcgml/content/post_11905529.html</a></p>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4.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服务承诺；
8. 培训计划。
9. 其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 5.1、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制造商、原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①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②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③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④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⑤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⑥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⑦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⑧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⑨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丁 腈)①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丁 腈)②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丁 腈)③				

睛)③				
检查手套①				
检查手套②				
检查手套③				
检查手套④				
检查手套⑤				
检查手套⑥				
一次性灭菌 检查手套 中 号				
一次性橡胶 检查手套 灭 菌大号				
一次性橡胶 检查手套 灭 菌中号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 需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注明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技术要求偏离表

### (1)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项)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一)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序号1-9) <b>★7.灭菌方式:辐射灭菌,安全无残留。(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及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b>			
2	(二)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丁腈)(序号10-12) <b>★5.生产厂家要具有ISO9001和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投标时须提供对应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b>			
3	<b>★8.灭菌方式:辐射灭菌,安全无残留。(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及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b>			
4	(五)一次性灭菌检查手套(序号20) <b>★6.灭菌处理方式为环氧乙烷灭菌,灭菌单只装。</b>			
5	(六)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序号21) <b>★6.灭菌处理方式为环氧乙烷灭菌。</b>			
6	(七)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序号22) <b>★6.灭菌处理方式为环氧乙烷灭菌。</b>			

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招标服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二、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服务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 8、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9、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p>(一)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序号1-9)</p> <p>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①②③④⑤, 天然橡胶胶乳制成, 总长 <math>290 \pm 5</math>, 厚度(指部: <math>0.22mm \pm 0.03</math>、掌部 <math>0.22mm \pm 0.03</math>、腕部 <math>0.21mm \pm 0.03</math>), 表面残余粉末 <math>\leq 2.0mg/只</math>。无粉、纹理、弯型手指穿戴舒适。</p> <p>▲2. 拉伸性能测试: 老化前加深拉伸性能是 <math>\geq 830\%</math>, 老化后 <math>\geq 820\%</math>, 加速老化前扯断力最小值 <math>22.8-26.7N</math> 之间, 加速老化后扯断力最小值 <math>24.7-28.7</math> 之间(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及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p> <p>▲3.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⑥⑦⑧⑨, 天然橡胶胶乳制成, 褐色, 具体抗刺穿、抗撕裂、耐磨、抗拉能力功能, 平均比标准乳胶外科手套增厚 60%左右(指部: <math>0.34mm \pm 0.03</math>、掌部 <math>0.33mm \pm 0.03</math>、腕部 <math>0.30mm \pm 0.03</math>), 可替代双层穿戴, 特别适合骨科及大面积开放性手术(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及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p> <p>▲4. 三层设计, 有效降低“沙眼”的产生, 阻菌效果更好(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及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p> <p>5. 蛋白质含量 <math>\leq 50 \mu g/dm^2</math>。</p> <p>6. 技术特点: 其 AQL 值(不合格品接受质量限)为 <math>\leq 0.40</math>, 远超国家标准,</p>			

	<p>显著降低了漏气发生的概率；设计上力求最大限度阻断病原体的传播路径，有效减少医护人员感染的风险；同时，产品需具备电击防护功能，最大限度降低电击风险。</p> <p>8. 手套内表面设计光滑平整，可湿手穿戴。手套外表面则保持一定的摩擦感保证防滑性能，提供稳定的抓握体验。</p> <p>9. 通过 ASTM D6978 化疗药物渗透测试，降低手术过程中感染的风险，对医护人员更好的保护（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0. 通过 ASTM F1671 噬菌体穿透测试，具抗病毒功能（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1. 生产厂家要具有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投标时须提供对应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p>		
2	<p>(二)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丁腈) (序号 10-12)</p> <p>1. 手套颜色与人体组织、器械颜色色差区明显，可预防视觉疲劳。</p> <p>2. 规格齐全：5.5-9 码。</p> <p>3. 作为内层手套与非丁腈的外层手术手套双层配合使用时，其内层颜色应能清晰显色。</p> <p>4. 包装方式：吸塑包装。</p> <p><b>▲6. ASTM F1671 测试，具抗病毒功能（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b></p> <p><b>▲7. ASTM D6978 噬菌体穿透测试，具耐防化疗药物功能（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作为</b></p>		

	<p><b>证明材料）。</b></p> <p>▲9.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丁腈），由丁腈橡胶胶乳制成，（长305mm±1，厚度指部：0.16mm±0.03、掌部0.16mm±0.03、腕部0.16mm±0.03），不含水溶性蛋白，不含化学促进剂，有效避免IV过敏。</p>		
3	<p><b>（三）检查手套（序号13-15）</b></p> <p>1. 尺寸和厚度： 小号（S）：宽度85mm±5mm，长度230mm±1mm，掌心位置厚度≥0.084mm，中指指端厚度≥0.124mm，克重：4.1g±0.2g/只。 中号（M）：宽度95mm±5mm，长度230mm±1mm，掌心位置厚度≥0.084mm，中指指端厚度≥0.124mm，克重：4.5g±0.2g/只。 大号（L）：宽度105mm±5mm，长度230mm±1mm，掌心位置厚度≥0.084mm，中指指端厚度≥0.124mm，克重：4.9g±0.2g/只。</p> <p>2. 材质：100%丁腈胶。 3. 表面类型：指麻。</p> <p>▲4. 不透水性：按GB10213-2006《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检验标准，一次性医用丁腈橡胶检查手套进行不透水试验时，符合不渗透要求（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CMA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p>		

	<p>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p> <p><b>▲5. 性能指标：</b></p> <p>手套老化前扯断力： 8.0N-11.9N，远大于国标 7.0N 的标准。</p> <p>手套老化前扯断伸长率： 648.2%-739.9%，远大于国标 500% 的标准。</p> <p>手套老化后扯断力： 7.9N-13.4N，远大于国标 7.0N 的标准。</p> <p>手套老化后扯断伸长率： 530.9%-767.3%，远大于国标 400% 的标准。</p> <p>（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p> <p>6. 产品的包装上要印有“产品指标依照 GB10213-2006 标准制度”。 <b>（提供包装图片）</b></p> <p><b>▲ 7. 按 照</b> GB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进行第三方菌落检测，检测结果如下：细菌菌落总数： &lt;5CFU/g；大肠菌群：未检出；铜绿假单胞菌：未检出；黄色葡萄球菌：未检出；溶血性链球菌：未检出；真菌菌落总数： &lt;5CFU/g。以上结果均符合 GB15979-2024 检验标准。<b>（①需提供第三方机</b></p>		
--	---	--	--

	<p><b>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视为不符合该要求。）</b></p> <p>▲8. 有第三方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依据 GB4806.1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均符合 GB4806.11-2023 要求，检验合格（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p> <p>9. 生产厂家获得 ISO9001 认证、 IOS13485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p>		
4	<p><b>（四）检查手套（序号 16-19）</b></p> <p>1. 规格与克重： 特小号（XS）：宽度 80mm ± 5mm，长度 230 ± 1mm，克重：5.6g ± 0.2g/</p>		

	<p>只</p> <p>小号 (S)：宽度 85mm ±5mm, 长度 230±1mm, 克重: 6. 1g±0. 2g/只</p> <p>中号 (M)：宽度 95mm ±5mm, 长度 230±1mm, 克重: 6. 7g±0. 2g/只</p> <p>大号 (L)：宽度 100mm ±5 mm, 长度 230±1mm, 克重: 7. 2g±0. 2g/只</p> <p>2. 材质: 天然橡胶。 无粉、麻面。</p> <p>3. 颜色: 乳白色。</p> <p>4. 直接穿戴于检查者的手部, 旨在有效减少医患之间可能发生的交叉感染风险。具备强度与阻隔性能, 非无菌产品, 为一次性使用。</p> <p><b>▲5. 老化前最小值:</b> <b>扯断力≥11N, 伸长率≥657%±1%; 老化后最小值:</b> <b>扯断力≥9. 2N, 伸长率≥593%±1%</b> (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 (1) 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CMA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2) 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 (3) 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 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p> <p>6. 细菌菌落总数&lt;50cfu/g, 真菌菌落总数&lt;6cfu/g,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b>(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b></p>		
--	--	--	--

	<p style="color: red;">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视为不符合该要求。）</p>		
5	<p style="color: red;">(五) 一次性灭菌检查手套 (序号 20)</p> <p style="color: red;">1. 规格：中号 (M)，宽度 <math>95\text{mm} \pm 5\text{ mm}</math>，长度 <math>230 \pm 1\text{mm}</math>，克重：<math>6.8\text{g} \pm 0.2\text{g}/\text{只}</math>。</p> <p style="color: red;">2. 材质：天然橡胶胶乳制手套。</p> <p style="color: red;">3. 表面型式：麻面、无粉表面。</p> <p style="color: red;">▲4. 不透水性：按 GB 10213-2006 检验标准，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进行不透水试验时，无透水现象（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 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 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 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p> <p style="color: red;">▲5. 手套老化后的扯断力和拉断伸长率指标参数如下：手套老化前扯断力 <math>\geq 10.6\text{N}</math>；手套老化前拉断伸长率 <math>\geq 680\% \pm 1\%</math>；手套老化后扯断力 <math>\geq 9.4\text{N}</math>；手套老化后拉断伸长率 <math>\geq 690\% \pm 1\%</math>（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p>		

	<p>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p> <p>(1) 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CMA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 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 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p> <p><b>▲ 7. 符合 GB/T 16886. 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0 部分：皮肤致敏试验》要求，产品对皮肤无致敏作用。<u>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视为不符合该要求。)</u></b></p> <p><b>▲8. 水抽提蛋白质限量：水抽提蛋白质含量≥25200 μ g/dm<sup>2</sup>。表面残余粉末限量：医用手套表面残余粉末含量≤1. 2mg/只</b></p> <p>（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 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CMA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 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 提</p>		
--	---	--	--

	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6	<p><b>(六)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序号 21)</b></p> <p>1. 规格：大号 (L)，宽度 <math>100\text{mm} \pm 5\text{mm}</math>，长度 <math>230 \pm 1\text{mm}</math>，克重：<math>7.2\text{g} \pm 0.2\text{g}/\text{只}</math>。</p> <p>2. 材质：天然橡胶胶乳制手套。</p> <p>3. 表面型式：麻面、无粉表面。</p> <p>▲4. 不透水性：按 GB 10213-2006 检验标准，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进行不透水试验时，无透水现象（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 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 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 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p> <p>▲5. 手套老化前扯断力 <math>\geq 10.6\text{N}</math>；手套老化前拉断伸长率 <math>\geq 680\% \pm 1\%</math>；手套老化后扯断力 <math>\geq 9.4\text{N}</math>；手套老化后拉断伸长率 <math>\geq 690\% \pm 1\%</math>（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 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p>			

	<p>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p> <p><b>▲ 7. 符合 GB/T 16886.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0 部分：皮肤致敏试验》要求，产品对皮肤无致敏作用。<u>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视为不符合该要求。）</u></b></p> <p><b>▲8. 水抽提蛋白质限量：水抽提蛋白质含量<math>\geq</math>25200 <math>\mu\text{g}/\text{dm}^2</math>。表面残余粉末限量：医用手套表面残余粉末含量<math>\leq</math>1.2mg/只</b>          （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p>		
--	---	--	--

	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7	<p><b>(七)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序号 22)</b></p> <p>1. 规格：中号（M），宽度 <math>95\text{mm} \pm 5\text{mm}</math>，长度 <math>230 \pm 1\text{mm}</math>，克重：<math>6.8\text{g} \pm 0.2\text{g}/\text{只}</math>。</p> <p>2. 材质：天然橡胶胶乳制手套。</p> <p>3. 表面型式：麻面、无粉表面。</p> <p>▲4. 不透水性：按 GB 10213-2006 检验标准，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进行不透水试验时，无透水现象（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p> <p>▲5. 手套老化前扯断力 <math>\geq 10.6\text{N}</math>；手套老化前拉断伸长率 <math>\geq 680\% \pm 1\%</math>；手套老化后扯断力 <math>\geq 9.4\text{N}</math>；手套老化后拉断伸长率 <math>\geq 690\% \pm 1\%</math>（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p>			

	<p>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p> <p><b>▲ 7. 符合 GB/T 16886.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第 10 部分：皮肤致敏试验》要求，产品对皮肤无致敏作用。<u>①</u>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u>②</u>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u>③</u>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视为不符合该要求。）</b></p> <p><b>▲8. 水抽提蛋白质限量：水抽提蛋白质含量≥25200 μ g/dm<sup>2</sup>。表面残余粉末限量：医用手套表面残余粉末含量≤1.2mg/只</b></p> <p>（此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标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条件：（1）检测报告须包含清晰的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必须与招标需求参数完全对应；（3）提供检测报告中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才能出具，需提交中标后补检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p>		
--	---	--	--

注：

**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招标服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二、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服务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 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 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 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他注意事项：**

(1)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9、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3、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 4、供、备货及售后响应能力

注：承诺函（与项目后期服务履约相关，投标人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进行承诺）

### 1、配送承诺函

致深圳市人民医院：

本公司\_\_\_\_\_（企业名称）是合法注册的（耗材试剂类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现在此承诺：凡我单位参加本次耗材试剂类产品采购所申报的产品承担配送工作。一旦成交，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对本次采购人的配送和结算工作。

我方保证成交后，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供货并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次采购周期结束。

成交确认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与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若成交确认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延期，本承诺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 1、配送承诺函附件：

1. 2、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对所申报产品的配送时间等事项做出以下承诺，成交后，必须在采购期的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在相应括号内打“√”承诺，同时承诺多项要求以较低档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规定的配送时间	投标人承诺
<p>一档要求：</p> <p>1. 一般产品配送，投标人保证自采购人下单之时起不超过 8 小时送达。 2. 紧急配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自采购人下单之时起 2 小时内送达， 具体时间应配合医院要求完成配送。</p>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
<p>二档要求：</p> <p>1. 一般产品配送，投标人保证自采购人下单之时起不超过 24 小时送达。 2. 紧急配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自采购人下单之时起 3 小时内送达， 具体时间应配合医院要求完成配送。</p>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
<p>三档要求：</p> <p>1. 一般产品配送，投标人保证自采购人下单之时起不超过 48 小时送达。 2. 紧急配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自采购人下单之时起 4 小时内送达， 具体时间应配合医院要求完成配送。</p>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

## 2、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及反应时间承诺函

致深圳市人民医院：

1、本公司应当为医院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医院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医院遇到的与产品相关的问题。医院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的，本公司承诺到达现场解决投采购人问题。

2、此承诺立即生效，若违反此承诺导致医院工作受损失的，本公司接受被医院列入黑名单或者服务评价降级处理。

投标文件规定的配送时间	投标人承诺
一档要求： 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档要求： 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
三档要求： 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相应括号内打“√”承诺，同时承诺多项要求以较低档要求为准。

公司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3、备货及应急储备能力保证承诺函

致：深圳市人民医院

1、本公司将按照被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备货及应急储备能力，备货物品放于本公司仓库，随时送货。

2、此承诺立即生效，若违反此承诺导致医院工作受损失的，本公司接受被医院列入黑名单或者服务评价降级处理。

公司仓库的备货量	投标人承诺
一档要求： 在采购人发出订单后，仓库备货随时能响应采购人下次订单要求。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档要求： 在采购人发出订单后，仓库备货半个月内能响应采购人下次订单要求。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
三档要求： 在采购人发出订单后，仓库备货一个月内能响应采购人下次订单要求。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相应括号内打“√”承诺，同时承诺多项要求以较低档要求为准。

公司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六、价格部分

### 6.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0SZ146560 (SZZXDL-2025-01917)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预计单年度 使用数量	制造商、原产地、 品牌、型号	投标单价 (单位:人民币 /元)	报价单位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 币/元)
1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①	1800			双	
2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②	209400			双	
3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③	180900			双	
4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④	17700			双	
5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⑤	11100			双	
6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⑥	6300			双	
7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⑦	5400			双	
8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⑧	9600			双	
9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⑨	1800			双	
10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丁 腈)①	600			双	
11	一次性使用 灭菌橡胶外 科手套(丁 腈)②	300			双	

1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丁腈)③	300			双	
13	检查手套①	8179			盒	
14	检查手套②	23161			盒	
15	检查手套③	7283			盒	
16	检查手套③	13550			盒	
17	检查手套④	57178			盒	
18	检查手套⑤	21032			盒	
19	检查手套⑥	54			盒	
20	一次性灭菌检查手套 中号	50			箱	
21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灭菌大号	14			箱	
22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灭菌中号	36			箱	
合计总价 (单位: 人民币/元) 大写及小写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为各个采购标的的投标单价\*预计年使用数量的合计, 为《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计, 作为价格分计算的依据, 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后续将按实际配送数量数乘以单价进行支付结算, 每年按实际订单量结算。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或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便捷方式。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 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 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 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招标文件已要求提供核心产品

的，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0SZ146560 (SZZXDL-2025-01917)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 (人日)	单价 (元/人日)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原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单价报价(元)
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①		1800	2.37	双	
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②		209400	2.37	双	
3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③		180900	2.37	双	
4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④		17700	2.37	双	
5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⑤		11100	2.37	双	
6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⑥		6300	3.56	双	
7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⑦		5400	3.56	双	
8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⑧		9600	3.56	双	
9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⑨		1800	3.56	双	
10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丁腈)①		600	3.0625	双	
1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丁腈)②		300	3.0625	双	
1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丁腈)③		300	3.0625	双	
13	检查手套①		8179	25.45	盒	
14	检查手套②		23161	25.45	盒	
15	检查手套③		7283	25.45	盒	
16	检查手套④		13550	29.2	盒	
17	检查手套④		57178	29.2	盒	

18	检查手套⑤		21032	29.2	盒	
19	检查手套⑥		54	29.2	盒	
20	一次性灭菌检查手套 中号		50	1372.5	箱	
21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灭菌大号		14	1412.5	箱	
22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灭菌中号		36	1262.5	箱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 三、其他费用

序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单 价	使 用 周 期 /寿 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 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或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便捷方式。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

标产品为定制产品。招标文件已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6.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